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51930062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核發使用執照；另該處2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致蕩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年1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